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當前財政年度之業務需要。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擬將當前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優酷信息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3.56%，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 CV (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優酷信息各自均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董事會注意到，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接近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應付予相關優酷成員公司的總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委託製作服務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已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約98%。因此，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可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被超逾。實際交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劇集製作板塊持續加大的對頭部精品內容的投入使得業務量較原預期有所增加，帶動委託製作服務需求上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擬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7.6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約98%)；及
- (2) 鑒於本集團通常在中國即將到來的元旦及農曆新年等假期期間進行更多的影視作品上綫及營銷活動，使得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啟動新製作項目之數量增長，委託製作服務之需求預期將增加，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預計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並未超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修訂原年度上限外，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優酷信息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3.56%，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 CV (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優酷信息各自均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中聯盛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四大分部，即「演出內容與科技業務」、「IP衍生業務」、「電影內容與科技業務」，以及「劇集製作」。

中聯盛世(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以及作投資控股用途。

阿里巴巴控股及優酷信息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優酷信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主要於中國在優酷平台(中國境內一個主要在線視頻網站)上提供網絡視頻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少兒節目」	指	包括但不限於少兒綜藝節目、少兒電視節目及少兒短劇
「委託製作合作 框架協議」	指	中聯盛世與優酷信息就提供委託製作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之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委託製作服務」	指	根據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委託相關優酷成員公司根據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的指示製作與節目及影視作品有關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拍攝、人工智能模型創作／訓練、視頻剪輯、特效製作、預演製作、模型訓練、DI後期製作及物料製作等
「本公司」	指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影視作品」	指	包括但不限於電影、網絡電影、電視劇及網絡劇
「原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	指	優酷信息及／或其關聯方
「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	指	中聯盛世及／或其關聯方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	指	相關中聯盛世成員公司根據委託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就委託製作服務應付予相關優酷成員公司之服務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節目」	指	各類演出及節目，包括綜藝節目及少兒節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綜藝節目」	指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類別之綜藝節目、綜藝視頻、泛文化節目及泛娛樂節目
「優酷信息」	指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中聯盛世」	指	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